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26）。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实施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期使用自有资金 8,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产品起 期日	产品到 期日	预计最 高年化 收益率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有资金	“银河金山”收益凭证 8419 期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2.85%

2	成都银行	自有资金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3.05%
---	------	------	---------------	---------	-------	------------	------------	-------

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部已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上述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收益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的影响，上述投资产品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投资风险。

（二）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门为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门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降低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8,000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合约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